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沛雨
電話：02-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hermia3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302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1份
(A09000000E_112003024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所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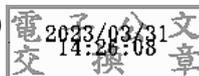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29013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將自112年8月1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，並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、材質之不同，規劃適性友善的發放方式。
- 三、為協助不利處境、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，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，爰訂定旨揭指引。
- 四、建議各級學校可參據本指引的理念與精神，建構校本原則的單位業務分工。至各級學校的多元生理用品發放方式或取用地點等相關執行細節，建議可由各校「性別平等教育

委員會」統籌辦理，討論學校之進行方式，並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，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

112年3月3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30243號函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不利處境、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，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，爰訂定本指引。

二、提供原則

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尊重取用者之個人隱私及意願，領取方式宜同理取用者，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，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。

三、提供形式

校園及部屬場館可考量使用率、環保永續及近便性等原則，生理用品之提供種類、材質及品牌宜多元，如衛生棉、吸血褲、布衛生棉、布護墊等，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。

四、保存方式

多元生理用品宜放置於乾淨、乾燥、陰涼通風處，並確保包裝完整度，避免蚊蟲和微生物的污染。

五、專人管理

多元生理用品宜有專人進行管理，並定期清點數量、檢查是否汙損或逾保存期限，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。

六、多元宣導

校園及部屬場館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地點，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。

七、教育訓練

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，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，主動關懷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之原因，並視學生及民眾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。

八、營造友善環境

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強化性別平等意識，推動人權、性別平等、月經、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，營造友善環境。